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正电机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牛铭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、证券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，编制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6 票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、证券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，编制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6 票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，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截至 2022

年 12 月 31 日)、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(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)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,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报告》,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非经常性损益(2008)》的规定编制。

表决结果:9 票同意,0 票弃权,0 票反对,0 票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报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,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